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補字第336號

原告 王晨星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

被告 張銘旺

張明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守仁

被告 張建發

張維鈞

張晴秀

張雙福

張清山

張惠美

張金鳳

陳張美鳳

張芳明

李麗色

張守仁

林宗翰

李啟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一 人

05 訴訟代理人 張振樺

06 被 告 張世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文欽

09 張振樺

10 張越閔

11 張雪藜

12 張若惟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
1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萬8,817（計算式：（土地
15 面積100.21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6萬4,186元×原告權利範圍2/
16 81＝15萬8,817，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7 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8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
19 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
25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徐子偉